

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信阳市市场主体软环境优化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信阳市市场主体
软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甲方)

承担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至 2026 年 12 月 26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 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经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信阳市市场主体软环境优化提升项目》委托合同的相对人，现甲乙双方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文件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成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一）营商环境对标优化

1. 营商环境改革动态追踪

筛选典型地区。对标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筛选如上海、深圳、杭州、苏州等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表现卓越的先进地区作为研究对象。

案例深度剖析。常态化关注研究先进地区在营商环境工作改革创新方面（如政务服务改革、监管创新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实施路径及取得成效。

经验总结提炼。归纳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理念、关键成功因素及可复制推广的模式与机制。

出具咨询建议。结合信阳市年度营商环境工作重点、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现状，对标先进地区案例研究结果，提出基于先进经验的初步优化方向与建议。

2. 创新案例挖掘打造

聚焦企业核心诉求、锁定企业感受最强烈的1-2个核心场景集中攻坚，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案例。

确定创新主题。结合营商环境工作的关注点以及信阳市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将年度创新聚焦于项目服务“一次不用跑”、“高效办成一件事”、产业营商环境等主题。确定重点领域后，鼓励市级、县区部门“自主选点、自主设计”，同时通过“方向引导+先进地区案例参考”，避免创新点偏离需求。

创新案例培育。通过“专业指导+过程跟踪+效果判断”，帮助各地各部门解决培育中的难点，确保案例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结合创新主题打造创新案例，通过信阳市营商环境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优秀案例培树”模块收集创新举措。

创新案例评估。通过信阳市营商环境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优秀案例培树”模块对

2025-2026 年各地各部门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审核的创新点可进入上报推广环节；需进一步优化的可根据建议继续调整。

创新案例宣传。通过审核的创新点，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多种方式，面向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二）营商环境智慧监测

本年度营商环境智慧监测包括两部分内容，分别为指标数据动态监测、经营主体满意度监测。

1. 指标数据动态监测

指标设计。营商环境季度监测在 2025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指标体系（涵盖市级、县级、市辖区三个层级）的基础上，紧密对接国家及河南省年度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结合信阳市年度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对指标体系和内容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指标体系科学完整，监测数据可采集、可对比、可量化、可追溯。

数据排摸。市直相关单位按期常态化报送营商环境监测指标数据，相关业务部门可通过信阳市营商环境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同步报送县、市辖区、管理（开发）区数据。

数据分析。收集监测数据后，将逐项比对分析，标注有问题、差距的数据，生成数据对比清单，快速识别并形成问题清单，提出工作建议。

数据预警。通过研究营商环境监测指标，结合初次数据分析，设置数据预警规则和标准，明确触发预警的条件，常态化提醒各地各部门关注数据情况，不断优化数据表现。

调度指导。针对市本级数据，商请各业务部门在拿到数据对比清单后，进行自我诊断和分析。结合部门反馈，组织部门调度会议，了解部门工作推进进度与难点，适时指导，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

整改跟进。结合优化建议，跟进市级部门整改进度，确保工作整改到位。

2. 经营主体满意度监测

问卷设计。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及问卷，包括即办即评问卷和季度监测问卷。指标设计遵循企业诉求可感可监测、政务服务可改可追溯、过程客观公正、方式轻量可操作等原则。

数据采集。本次通过即办即评、短信、电话、网络链接等方式采集数据。问卷链接可嵌入营商环境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企业诉求归集模块，并灵活对接线上、线下渠道，如入企码、政务办事系统、办事 APP、办事预约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官网、政务大厅等，便于监测问卷第一时间触达到办事市场主体，实现市场满意度数据动态采集。此外，即办即评采集数据可与一体化平台企业诉求归集模块中的“基层站所企业反馈数据”进行融合

分析。在数据采集过程中，为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收集样本。

数据呈现。提供定制化数据看板。问卷收集到的数据实时回流到后台数据库、形成数据沉淀。看板对数据采集进度和内容进行实时监控，直观呈现数据采集的总体态势。同时，针对不同部门、权限、业务流等定制各类在线看板，实现数据直达责任部门/责任人或对应看板。

电话回访。在问卷调研、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将选取满意度偏低、意见需求较多的受访者进行一对一的电话回访，主要了解受访者不满意的具体原因，并获取真实案例。

数据分析。对满意度数据进行复核、清洗、查错，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审核清洗后的数据，多维度分析满意度数据。

报告撰写。通过前期的数据采集、数据统计分析后，将本着框架完整、数据准确、逻辑严谨、报告易读和行文规范的原则，按期、按质提供数据清晰、对标准确、图文生动的企业满意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满意度调查基本情况、企业满意度调查结果对比分析、企业反馈问题分析、提升企业满意度的优化建议等。

结果响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加入预警监测，实现数据不仅可实时查看且能将发现问题迅速实现实时改，有效提升改进效率，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预警信息可在数据看板汇总查看，也可以短信形式直接发送给相关责任人。结合信阳实际，预警信息可接入信阳市营商环境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的督办模块，实现问题清单整合，高效闭环流转。

（三）省评报告复盘

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数据和问题反馈后，针对反馈的数据和问题进行分析，理清政策要求与优化思路，常态化跟进落实。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报告中的重大项目符合市区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报告，最终审定报告。
2.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复制发表研究成果前应征得甲方书面统一。
3.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期，提供给乙方关于项目谋划的相关资料，并协调有关研究事宜。
4. 支付报酬

项目服务收费：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125000 元）给乙方。

在乙方提交按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125000 元）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二）人员保障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沟通配合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及时沟通；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应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提出的要求作必要修改。

（五）成果交付

1. 营商环境改革动态追踪 12 期；
2. 2026 年信阳市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汇编 1 份、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宣传案例 5 篇；
3. 四期指标数据监测，每期 1 份《信阳市营商环境监测分析报告》（市级），包括现状、存在问题与优化建议，报告内容翔实，数据图表清晰；
4. 四期指标数据监测，每期 11 份《信阳市营商环境监测问题清单》（县、市辖区、管理（开发）区），包括监测问题分析、下一步优化建议等内容；
5. 四期经营主体满意度监测，每期 1 份《信阳市企业满意度调查报告》；
6. 制定即办即评即改定制化数据看板；
7. 1 份 2025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信阳市问题整改报告。

(六) 保密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 其他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复制、发表研究成果前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书面通知甲方，服务时间拖延时间顺延。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期成果工作任务的，每延期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合同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如无特殊事项，乙方须服从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管理，遵守经甲方同意的相关管理制度。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要约，承诺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凡因本

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提交信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明雨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6844750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20500059085940



魏 伟

